



連青 · 南昌

Youth Link · Nam Cheong

# 場地 / 設施預約申請程序

「連青 · 南昌」

九龍深水埗昌新里1號南昌社區中心低座地下及高座2樓  
電話: 2205 0220 電郵: [enquiry@youthlink-namcheong.hk](mailto:enquiry@youthlink-namcheong.hk)

## 有關「連青·南昌」

《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》提出，民政及青年事務局（民青局）在南昌社區中心和通州街臨時街市設置「連青人網絡」的實體互動平台。該平台命名為「連青·南昌」。

目標是為民青局的「連青人網絡」會員提供一個持續互動的匯聚點，並作為《青年發展藍圖》措施的實踐基地，以加強政府，和青年發展委員會與青年在參與各項青年發展項目後的溝通及協作。

民青局於2023年9月成立「連青人網絡」，旨在連結政府各項青年活動的參加者，為他們提供各式各樣發展多元才能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，同時加強他們與政府的溝通和互動互信。透過一系列多元化的活動，「連青人網絡」將吸納更多年齡介乎12至39歲的青年參加者成為的會員。

## 位置

位於深水埗南昌社區中心高座2樓及低座地下，「連青·南昌」毗鄰港鐵南昌站D出口，步程只需5分鐘。



「連青·南昌」

九龍深水埗昌新里1號南昌社區中心低座地下及高座2樓

電話: 2205 0220 電郵: enquiry@youthlink-namcheong.hk

## 租金政策

「連青·南昌」的場地 / 設施租金共分為兩類：「連青人網絡」會員租金和非會員租金\*。詳情請參閱《場地及設施租用價目表》。

\* 包括以個人名義、青年團體、慈善團體（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112 章）、學校、政府決策局/部門（民青局除外）及其他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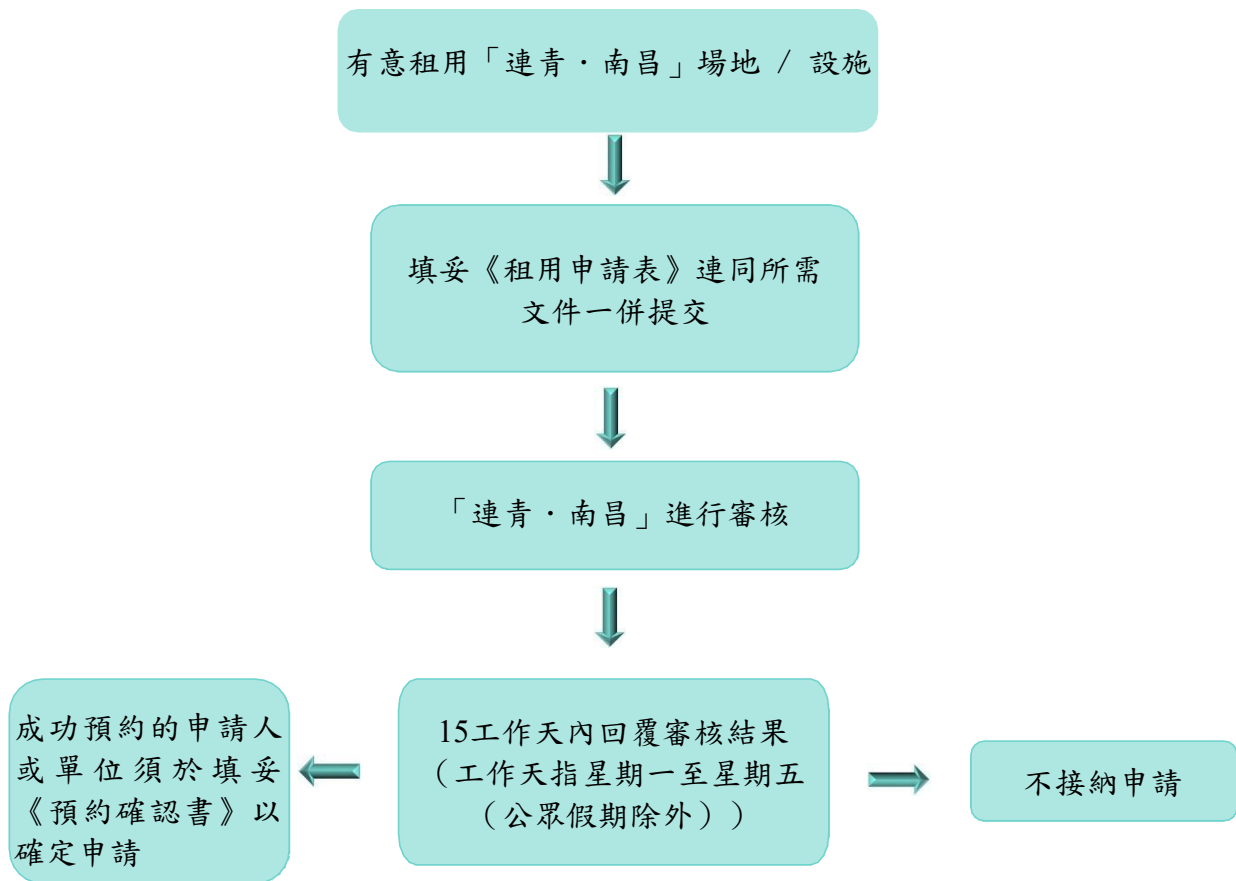
## 申請程序

有意租用場地 / 設施須遞交《租用申請表》，並以「連青·南昌」收到已填妥的《租用申請表》連同所需文件為準。如申請人或單位未能提交所需證明文件及資料，該申請將未能受理。所遞交之申請將按照以下程序，並根據建議節目或活動的內容及性質、青年發展價值、租用日子及時間、場地 / 設施出租情況、申請人或單位的性質及過往租用紀錄等因素進行審核。如活動性質為「青年活動」<sup>^</sup>，申請將獲優先考慮。「連青·南昌」將於15個工作天內回覆審核結果。

成功預約的申請人或單位須填妥《預約確認書》的回條以確定申請。詳情請參閱《租用安排》。

<sup>^</sup>「青年活動」指

- 旨在下列至少一項目標之活動：(i) 培訓青年人才能；(ii) 培育青年人成長；(iii) 鼓勵青年人發揮所長；(iv) 提高青年人環保綠化意識；(v) 拓闊青年人環球或國際視野；或 (vi) 青年人回饋社會；或
- 由青年團體舉辦的活動（為符合青年團體的定義，有關團體的章程必須明文規定以青年發展為該組織的成立目的。若屬於註冊非牟利青年團體 - 申請必須包括以下文件：(i) 章程；或 (ii) 組織章程細則。章程必須明文規定以青年發展為目的，並註明其非牟利性質，包括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，團體一旦解散，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。)



「連青·南昌」

九龍深水埗昌新里1號南昌社區中心低座地下及高座2樓

電話: 2205 0220 電郵: enquiry@youthlink-namcheong.hk

## 租用安排

場地租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有意租用場地/設施的申請人或單位可先以電話或電郵查詢場地的預訂情況，才遞交申請表。「連青·南昌」不接受電話/口頭預訂場地設施，正式申請將以「連青·南昌」收到填妥的《租用申請表》連同所需文件為準。若申請者未能提交所有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，申請將未能受理。</li><li>2. 「連青·南昌」會根據建議節目或活動的內容及性質、青年發展價值、租用日子及時間、場地/設施出租情況、申請單位的性質及過往租用記錄等因素，來考慮有關申請。 <b>如活動性質為「青年活動」<sup>^</sup>，申請將獲優先考慮。</b>  <sup>^</sup>「青年活動」指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旨在下列至少一項目標之活動：(i) 培訓青年人才；(ii) 培育青年人成長；(iii) 鼓勵青年人發揮所長；(iv) 提高青年人環保綠化意識；(v) 拓闊青年人環球或國際視野；或 (vi) 青年人回饋社會；或</li><li>• 由青年團體舉辦的活動（為符合青年團體的定義，有關團體的章程必須明文規定以青年發展為該組織的成立目的。若屬於註冊非牟利青年團體 - 申請必須包括以下文件：(i) 章程；或 (ii) 組織章程細則。章程必須明文規定以青年發展為目的，並註明其非牟利性質，包括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，團體一旦解散，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。）</li></ul></li><li>3. 當多於一個申請租用同一場地同一租用時段（每次租用最少 1 小時），「連青·南昌」將就各申請依據上述第2項所列的各因素進行評核。若評核結果相同，則會參考各申請對該時段所標示的優先次序來決定優次。如優先次序亦相同，「連青·南昌」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分配結果。</li><li>4. 所有租用場地只限於場內活動之舉辦團體及參加者使用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分租或轉移場地使用權。</li><li>5. 場地用途須與租用申請表格內列明之租用目的相符，租用者必須確保其活動為合法及不會作不道德用途。</li><li>6. 「連青·南昌」有權隨時於活動進行期間終止違規者使用房間及設施，已繳付的費用亦不會退回。</li><li>7. 如申請人或單位曾獲分配「連青·南昌」任何場地/設施後取消租用，或違反場地租用條款及細則，「連青·南昌」在評核申請的優次時，亦會逐一考慮有關違規記錄。</li></ol>
------	---

	<p>8. 收到申請後，「連青·南昌」將於15個工作天內與申請者聯絡，成功申請者必須於「連青·南昌」發出審核結果起計7個工作天內，填妥《預約確認書》的回條及完成付款程序，否則將視作取消租用。工作天指星期一至星期五（公眾假期除外）。</p> <p>9. 「連青·南昌」有權拒絕任何租用申請而不需作解釋。</p>
場地使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租用者須於租用時段內清場離開。如需綵排、準備場地或清場，必須同時租用所需時間。</li> <li>2. 租用者不得直接或間接利用「連青·南昌」的名義宣傳其活動、服務或產品。</li> <li>3. 除非事前得到「連青·南昌」的書面批准，否則租用者不得於場內進行任何買賣或金錢交易。</li> <li>4. 「連青·南昌」只提供場地及其場內的設備予租用者使用，所有其他有關活動各項細節安排及設施，由機構自行負責，並須於不少於10個工作天前，提交設備清單或在場內播放影片供審批。</li> <li>5. 如租用者或其參加者所攜帶物品有任何損壞或遺失，「連青·南昌」或「連青·南昌」員工概不負責。</li> <li>6. 未經「連青·南昌」許可，租用者不可於「連青·南昌」範圍內擺放或張貼指示、通告或任何宣傳單張。如有發現，「連青·南昌」有權將之清除而毋須事先通知。</li> <li>7. 租用者須在交還租用場地前將全部所屬物件，包括裝飾、宣傳及包裝物品搬走。如在「連青·南昌」範圍內及發現上述物品，「連青·南昌」有權將物品丟棄或暫存，並向租用者徵收所需費用。</li> <li>8. 租用者如將邀請媒體出席活動，需提前至少15個工作天以書面方式通知「連青·南昌」。</li> <li>9. 租用者如需在活動場地搭建活動佈景板及其他裝置，需提前至少30個工作天以書面方式向「連青·南昌」提出申請，並須獲預先審批。</li> <li>10. 租用者如需技術人員支援，需提前至少7個工作天提交流程表以作準備。</li> <li>11. 未經「連青·南昌」同意，不得擅自改動「連青·南昌」任何設施或裝置，如場地物品有任何損壞或遺失，租用者須繳付有關費用。</li> <li>12. 如於場內播放音樂或影片，必須自行購買有關版權。</li> </ol>

	<p>13. 機構須確保活動使用者保持場地整潔，並將垃圾放置於垃圾桶內。</p> <p>14. 場內部分地方設有閉路電視作安全監控用途。</p>
--	--

證明文件	<p>以機構名義申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須一併提交下列文件副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i) 註冊為認可慈善機構或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的證書；或</li> <li>(ii)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發出的商業登記證；或</li> <li>(iii) 根據公司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；或</li> <li>(iv) 根據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成立通知；或</li> <li>(v) 根據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；及</li> </ul> </li> <li>下列文件須由機構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，以證明真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i)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(如有):或</li> <li>(ii) 章程細則:或</li> <li>(iii) 會章。</li> </ul> </li> </ol> <p>以個「連青人網絡」(Youth Link)會員提出申請： 須提交會籍號碼、身份證號碼及電郵作核對資料用途。須在使用場地前向職員出示認可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，以供查核和登記。18歲以下的申請人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《租用申請表》。</p> <p>以青年團體名義申請： 有關團體的章程必須明文規定以青年發展為該組織的成立目的。若屬於註冊非牟利青年團體 - 申請必須包括以下文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i) 註冊為認可慈善機構或公共性質的信託團體的證書；或</li> <li>(ii) 信託團體的證書；或</li> <li>(iii) 章程；或</li> <li>(iv) 組織章程細則。章程必須明文規定以青年發展為目的，並註明其非牟利性質，包括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，團體一旦解散，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。</li> </ul> </p>
收費須知	<p>繳費方法： 請以銀行入賬或支票方式繳交費用，但不接受期票及信用卡付款，詳情將列於預約確認書上。</p> <p>改期安排： 1. 在繳付費用後，若需改期，須以電郵向「連青·南昌」</p>

- 申請，經「連青·南昌」回覆確認，方為成功。
2. 每個活動只限改期一次。改期申請批核後，場地可於原定日期的其後 6 個月內使用；如於 6 個月內未能將活動改期舉行則作取消安排。
  3. 「連青·南昌」不能保證上述改期後的 6 個月內有合適的場地及服務提供。
  4. 若改期後，因場地及時段等不同而費用較原價為高，租用者須繳付差價；若較原價為低，「連青·南昌」將會退回差價。

取消租用及退款安排：

1. 所有取消租用場地設施的申請須以電郵提交，已繳付之款項將根據以下取消租用通知期，按比例退還：

取消租用通知期 (包括首尾兩日)	退款百分比
10 天以下	0%
10 天至 29 天	25%
30 天至 59 天	50%
60 天或以上或因改期後 六個月內沒有使用	80%

惡劣天氣  
安排

黑色暴雨警告、八號風球或以上懸掛時：

1. 「連青·南昌」所有場地均會關閉，並在八號風球除下後兩小時內重開。
2. 當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風球於「連青·南昌」開放時間前懸掛，「連青·南昌」所有場地均會關閉，並在八號風球除下後兩小時內重開。
3.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場地使用期間懸掛，除非有危險，否則「連青·南昌」場地不會關閉，場地使用者仍可繼續使用場地。
4. 若八號風球於下午六時或之後解除，當日所有場地將關閉。

「極端情況」（定義請參考香港天文台）：

1. 當天文台公佈「極端情況」，「連青·南昌」所有場地均會關閉，並在「極端情況」除下後兩小時重開。
2. 若「極端情況」於下午六時或之後解除，則所有場地均會關閉。

其他	<p>不可預計或不可抗力的情況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場地使用期間，若出現不可預計或不可抗力的情況（包括不限於重大災害、市面大規模的交通癱瘓等）而引致場地關閉或服務未能提供，「連青·南昌」豁免任何責任。</li><li>2. 租用期間如因以上情況引致場地關閉，租用者可選擇以下其中一項安排，並按以下條款更改租用日期或退回繳款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i) 更改租用日期：租用者可於租用日期之後6個月內，另選可供的日期再舉辦活動；或</li><li>(ii) 退回租場繳款：未使用的租用時段將獲退回繳款。租用者須於其後的30天內電郵通知「連青·南昌」有關退款的安排。</li></ol></li><li>3. 「連青·南昌」場地及設施費用及條款若有調整，將以網上公佈版本為準，不會另行通知。</li></ol>
----	--

#### 查詢

電話： 2205 0220

營業時間： 平日（週一至週五）：13:00 至 21:00

週末及公眾假期：12:00 至 21:00

傳真： 2205 0017

電郵： enquiry@youthlink-namcheong.hk

地址： 九龍深水埗昌新里1號南昌社區中心低座地下及高座2樓

歡迎有意租用的機構親臨參觀。

「連青·南昌」

九龍深水埗昌新里1號南昌社區中心低座地下及高座2樓

電話: 2205 0220 電郵: enquiry@youthlink-namcheong.hk